项目编号：SXXYBJ-2026-010CG

合同编号：CGK2026-057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暖箱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爱伊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暖箱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爱伊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暖箱	郑州迪生	10台	35000.00	350000.00	
总计（人民币/元）		¥ ：350000.00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款项支付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315000.00 元），剩余 10%（ 35000.00 元）待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无根本性违约，甲方在期满后一月内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三十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在运输、拆卸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的、以及破损导致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所供货物整体质保__四__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全部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装未开箱、未投入使用的合格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2. 全部设备出厂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出厂日期以设备机身铭牌、产品出厂合格证标注日期为准。

3. 到货开箱验收时，如查验发现设备出厂日期早于 2026- 01- 01，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该批货物；乙方必须在 7 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本条款要求的全新设备，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

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毁、物资损坏及各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在试运行期软硬件均正常运转，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成交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illegible]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illegible]灞生态区浐河西路以西欧亚一路以南林溪美墅二期3幢1单元11607号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18133908186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26135101040019246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